

WTO 貿易政策檢討機制之運作說明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貿易政策檢討機制（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TPRM）係於 1988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烏拉圭回合談判期間的期中檢討會議（Mid-Term Review）中決議通過，並於 1989 年開始進行，為所有 WTO 會員需參與之義務。我國於 2002 年加入 WTO 後，已分別於 2006、2010、2014、以及 2018 年履行 4 次受檢義務，鑒於我國將於今（2023）年接受第 5 次 WTO 貿易政策檢討，以下針對 TPRM 之建立背景與目標、運作方式與程序等面向進行說明。

一、TPRM 建立背景與目標

TPRM 係依據「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第 3 條規定所建立，以促進各會員貿易相關法規與政策等措施透明化之機制。透過定期檢視機制，強化會員對彼此貿易措施與執行之相互理解，並可被視為一跨政府溝通平台，供各會員針對貿易政策相關議題討論。TPRM 之提問與回應等內容本身雖不具法律效力，無法做為 WTO 爭端解決案件中判斷會員之特定措施是否違反 WTO 規範的佐證，惟該機制係透過集體檢視之方式達到敦促會員遵行多邊貿易協定規則、規範及承諾，以使多邊貿易體制順利運作之效果，並可為其他會員提供評估相關措施對國際貿易產生之影響的管道。會員亦可能從檢視之提問與回應過程觀察其他會員近期於貿易場域關注之議題與整體國際經貿發展之趨勢。

二、TPRM 運作方式與程序

TPRM 依照各會員貿易額占全球貿易總額之比例，區分成三個級距，分別為「前 4 大」、「第 5 到第 20 大」、「第 20 大以後」等。根據此級距，受檢頻率亦有所不同。屬於第一級距的前 4 大會員，每 2 年受檢一次；屬於第二級距的第 5 到第 20 大會員，每 4 年受檢一次；第三級距的第 20 大以後之會員，每 6 年受檢一次。2017 年 7 月 WTO 大會（general council）做出 TPRM 修正案決議，貿易政策檢討循環年度自 2019 年 1 月起改為每 3 年、5 年與 7 年。我國貿易規模屬於第二級距，已分別於 2014、2018 年接受第 3 次與第 4 次貿易政策檢討，並將於 2023 年 11 月進行第 5 次貿易政策檢討。

貿易政策檢討機構（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TPRB）為 WTO 架構下主責 TPRM 之機構，於每年下半年公布下一年度受檢會員之清單以及預計召開檢討會議之時程，表 1 即為 2023 年受檢會員清單。惟實際受檢時程可能因當下發生的特定因素而有所改動，如土耳其原定於今（2023）年 3 月召開檢討會議，惟該國遭遇大規模地震，為兼顧該國賑災事務，故會議取消改期待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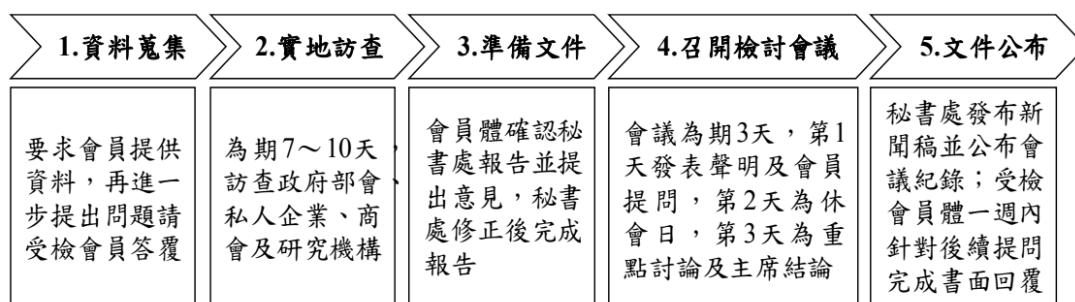
表 1 2023 年 WTO TPRM 受檢會員與時程

檢討日期	國家
02/08、02/10	馬來西亞（Malaysia）
02/22、02/24	東加勒比國家組織（Organisation of Eastern Caribbean States）
03/01、03/03	日本（Japan）
04/18、04/20	薩爾瓦多（El Salvador）
05/24、05/26	賴比瑞亞（Liberia）
06/05、06/07	歐盟（European Union）
06/27、06/29	中部非洲經濟與貨幣共同體（CEMAC）
07/12、07/14	宏都拉斯（Honduras）
07/19、07/21	斐濟（Fiji）
09/27、09/29	約旦（Jordan）
10/25、10/27	南部非洲關稅同盟（Southern African Customs Union）

檢討日期	國家
11/07、11/09	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11/22、11/24	阿爾巴尼亞（Albania）
12/06、12/08	香港（Hong Kong, China）
12/12、12/14	智利（Chile）

在 TPRM 執行期間，WTO 秘書處以及受檢會員分別出具秘書處報告（Secretariat Report）、政府報告（Government Report）等兩份貿易政策說明報告，各會員可依據報告內容進行提問。首先，秘書處報告係由 WTO 秘書處對受檢會員之經濟、貿易、投資等相關政策進行通盤調查及深入了解後撰寫，報告架構包含經濟環境、貿易與投資體制、貿易政策及措施、貿易政策（部門別）等 4 個章節（各部會須就涉及業管範疇之報告內容進行評論）；接著，政府報告係受檢會員提供貿易政策報告，說明其貿易政策目標及未來發展方向，並可簡要說明近期趨勢及面臨問題。

以下就檢討過程進行重點說明。秘書處報告初稿完成後將提供予受檢會員檢視，受檢會員可針對該初稿提出意見，但僅限於須修正之事實錯誤，如誤植數據、英文拼字或大小寫等不涉及實質內容變更之錯誤。隨後 WTO 秘書處將派員至受檢討會員處，與其政府單位、商會、智庫等相關單位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會談，以完善秘書處報告內容，最後秘書處將依受檢會員意見以及實地訪查情形進行報告修正並完成之。秘書處報告完成且受檢會員將政府報告提交秘書處後，秘書處於檢視會議前將上開兩份報告提供予全體 WTO 會員，以供各會員提出書面提問。後於日內瓦 WTO 總部召開的檢討會議時進行口頭提問與回覆，受檢會員並可於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回覆前開提問。相關檢討工作流程，見圖 1。



資料來源：WTO 秘書處網站；本計畫整理。

圖 1 WTO 貿易政策檢討工作流程

三、小結

WTO 透過其架構下之 TPRM 機制，加強會員貿易政策與措施之透明度，促進會員對彼此貿易措施與執行之相互理解，以減少因資訊落差而可能導致的貿易障礙。TPRM 本身雖不具法律效力，亦無法用以判斷會員採行之相關措施是否違反 WTO 規範，惟透過集體檢視之方式，除達到敦促會員遵行多邊貿易協定規範之效果外，亦為其他會員提供評估他國相關貿易措施之管道。

參考資料

一、中文部分

1. 中華經濟研究院WTO及RTA中心，「貿易政策檢討議題簡介」
<https://web.wtocenter.org.tw/Node.aspx?id=341>

二、英文部分

1. Valentin Zahrt, (2009), “The WTO’s 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How to Create Political Will for Liberalization?” ECIPE Working Paper, 11, p.3.
2. WTO, (2017), “Amendment of the 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Decision of 26 July 2017”
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FE_Search/FE_S_S009-DP.aspx?language=E&CatalogueIdList=245099,240626,240616,240614,240613,240622,240623,237939,237110,237109&CurrentCatalogueIdIndex=7&FullTextHash=&HasEnglishRecord=True&HasFrenchRecord=True&HasSpanishRecord=True
3. WTO, “30 years of the 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pr_e/tprm30_e.htm
4. WTO, “The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pr_e/tprbdy_e.htm
5. WTO, “The 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TPRM),”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pr_e/tprm_e.htm